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深圳
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
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4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188770079
4	法定代表人	马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8月1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4月29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华商联物流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液晶显示板用偏光片，申报商品编号为9001909090，报关单号为531720261000065211。2026年4月30日，经海关查验发现货物实际品名应为光学薄膜，应归类为3919909090。上述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本案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11.9251万元。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3.6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